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催字第2286號

聲 請 人 王喜美（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王忠和（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王丁輝（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王介五（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王秀英（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許王玉慧（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翁志誠（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翁崇彬（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翁碧霞（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翁翠霞（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廖宗琦（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廖淑容（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廖淑婷（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廖美智（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01 0000000000000000  
02 廖美雲（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03 0000000000000000

04 陳周美捉（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05 0000000000000000

06 陳俊嘉（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王伯輝（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王伯昌（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11 0000000000000000

12 王淑芬（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13 0000000000000000

14 上列二十人共同代理人 潘進榮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上列二十人共同送達代收人 潘美娟  
18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  
21 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22 應補正之事項：

- 23 一、查聲請人提出之111年度重家繼訴字第63號陳重吉、何輝  
24 煌、何明捷、何翊芯、何翊芸等五人仍有參與分割，請釋明  
25 上列五位股票繼承人未一併聲請之原因並提出釋明文件。  
26 二、請釋明聲請人提出之111年度重家繼訴字第63號分割方法  
27 中，「中興紡織廠股份有限公司、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8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9 等公司列出的股數，「少於」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掛失之股  
30 數，請敘明上述問題並重新提出遺產分割協議書正本（內容  
31 不得塗改，股票總股數「不得少於」股票掛失函總股數）。

另「新竹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為債權，請  
釋明111年度重家繼訴字第63號分割方法中現金股利新臺幣2  
9,659,264元與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掛失529,619股之關係並  
提出釋明資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